

民政發展精義

80/08433

西歷一千九百十六年

# 民政發展精義



歲次丙辰

上海廣學會藏版

印代館書印務商海上

THE  
PROGRESS OF DEMOCRACY.  
OR  
PARLIAMENT AND THE PEOPLE.

---

FOUR LECTURES

BY

J. H. B. MASTERMAN,  
PROFESSOR OF HISTORY IN THE UNIVERSITY  
OF BIRMINGHAM.

---

TRANSLATED BY

ISAAC MASON.



SHANGHAI  
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 
1916

## 民政發展精義

### 敍

余譯是篇、其原因於一九零九年倫敦大學校推廣教育部、邀請各地工黨代表聆聽司特曼君 J. H. B. Masterman 演講民政主權之要義、其時赴會者千餘人、無不鼓掌稱善、馬氏四次言論、使民政主權之理想如何、於英國憲法漸臻進步、余思此等問題、提倡民權、頗合於中國宗旨、因與蔣君茂森、譯成淺近文理、務期普及、以爲談民政者指南之一助、

中華民國四年五月梅益盛敍

民政發展精義

敍



二

# 民政發展精義

## 目錄

### 共四章

演說一 論前代政治之理想

演說二 論法國革命與英國政治理想之關係

演說三 論民政主權之開端

演說四 論民政主權之發達

- Lecture 1. Early Ideas of Government.
- ,, 2. The French Revolution, its Influence on English Political Thought.
- ,, 3. The Beginnings of Democracy.
- ,, 4. The Development of Democracy.

# 民政發展精義

英國梅益盛譯

## 馬司特曼演說第一 論前代政治之理想

余請於未演說之先、將此次所欲演說之大意、爲諸君略解。夫今世之民政主權、以何哲理爲根柢乎？請以我英國所得之民政主權自何而來言之。蓋我英現今所臻之地位、我等爲之研究、頗有味也。我英人習慣之特性、凡事必先實行而後理想、試觀國內數次改革、皆非因理想而成、至於事業成就之後、遂有如許政治思想家爲之辨護、以爲所行之政治、乃理所當然者。

如吾儕教授法政、其要務當勉人研究所信從之治法、由何而來、勿若常人之通病、但聞其梗概而已、宜將常用之文辭考之、譬諸日用銀錢、多歷年所、則錢面之字迹、必模糊不明、難以分辨、然則言語一端、相沿日久、亦必有誤訛、如吾人常言、「國民之權利」、諸君試推其原理、國民之權利是何意乎、權利二字、作

何解、以何理爲權利、國民二字、指何等人而言、或者祇有男丁、而不加入女子、孩稚亦可加入否、且聞二十一歲之男子、方有選舉權、而二十一歲以下之男子無之、是何主義、以上種種理由、皆寓此句之中、願諸君由斯一言而內省、余非敢言教訓也、但余之希望、乃強迫諸君細心研究、蓋導人思想、乃爲人作工之最良者、

人有恆言、政府不得國民同意、不能加稅、推其意、凡民間所有之私產、設非本人所願、斷不可攘而取之、蓋民間私產、爲民所固有、無論何人、皆以爲天然權利、政府不能剝奪其自由、茲特引古史以證之、當數百年前、英王愛得華第一、Edward I.、嘗與國教教士有隙、因王欲國教輸捐、教士不從、王固不能強迫也、乃告誡教士曰、國所以衛民、今國用不足、爾曹若不輸捐、則政府不負保護私產之責、於是有人劫取教士之馬匹、或物品者、教士訴之官、官不理、不堪其擾、乃相率捐貲與王、求其保護、如此故事、必與天然權利之說、大有關係、諸君試

揣思其理、若何、

余願與諸君考察民政主權、恃何哲理、方可證明其爲實權、恐吾人所言民政主權之大義、終歸於少數誠實偉人之政治而已、國內最美之政策、在於選擇有才識之少數偉人、代國民服務、古時立國、對於斯事、據三種理由、一論年齒、以年高者爲少數偉人、一論蔭襲、以尊貴者爲少數偉人、一論財產、以富足者爲少數偉人、第今日吾人之所行、則異於是、乃用選舉之法、以人之賢否而定評、諸君試思此數種政策、卽知其孰爲優劣也、

且政治學之理想、自古時希臘 Greece 大儒亞里士大德 Aristotle 而出、後世之研究政治學者、雖各具意見、要皆以亞氏爲模範、卽今之政治思想家、強半亦依亞氏之主義、雖然、亞氏往矣、余且略論之、其一、當紀念亞氏所論之政策、乃關乎希臘最小之一邦、亞氏云、傳宣命令、必賴乎言、設某邦擴充過大、則傳宣之人、其聲不能徧及國民之耳、誠如亞氏之說、則政府發令、必使人民

聚集一城而注聽、苟以此理行於今之通都大邑、恐多妨礙也。其二、當紀念亞氏所論民政主權、與今世民政主權有別。亞氏當日所居之雅典 Athens 城、城中之人、若奴僕、若僑民、恆有多數無選舉權者、故憑今世而溯疇昔雅典一邦、非民政主權之政策、乃少數人操權之政策也。其三、當紀念亞氏之政治學、發明個人權利之主義者實罕、故今世政治、雖略有採於亞氏、其不同者、對於個人權利、較亞氏所發明爲多也。

或曰、亞氏與柏拉圖 Plato 相與希望之目的、所求惟在於美善之邦國、取悅於諸神、人頗疑其不能徵諸實用、言雖近理、難謂完全、且亞氏以邦國列爲三等、一君主、乃個人擅權之政策、二貴族、乃少數代表多數之政策、三民政、乃今世共和立憲之政策、三者各有所長、而與三者相反、則一爲暴虐、乃個人剛愎自用之政策、二爲少數人私擅國權、不恤衆議之政策、三爲民政妄用之主權、乃爲一己私利、不顧公益之政策、此三惡與上三者、美惡之關係攸分、

吾觀希臘歷史、未見有實爲民政主權之事、卽富強如羅馬 Rome 尚未見諸實用、雖國民議會、操有實權、而少數權貴、能設法握其行政最高之機關、故古時之羅馬民國、不及今日之民政主權爲美、反是惟我列祖所自出之日耳曼 Germania 改其政俗、可作民政主義之模範、日耳曼每遇大事、則召集各方軍士於一地、磋商選舉君王、開戰息戰等事、關係於國家者、如是行之、歷有年所、其時戰事甚多、而國民仍可自由從軍、不甚強迫、凡事得國民同意、方能宣戰、由是觀之、日耳曼民政主權之種子、早已爲後日政治之先導、但當日情形、不敢謂之完全、何也、其間所阻滯者、凡少數人不服從於大多數、必受衆人之虐視、蓋教化未盛、不如今日之進步也、

當歐洲由古時至中世紀、其間之籌商政務者、不以過半數取決、視爲最美政策之目的、設余有暇時、必暢論從古以來民政之美義、在大衆一心、不以多數強迫少數、甚願今世代之富有政治理想者、細心考究斯事、蓋以大半人數屢

議國政、尙失實在之民政主權、即不得已而師其法、殊非高美、據余意見、不敢承認此法爲實在民權之政策也。

其後中古封建之制行、則昔之民政主義、漸歸消滅、蓋民政主義、與封建主義、大相背馳故也、封建之制、發生於二端、其一、軍人之權、昔可自由從軍者、於是則視其土地之多寡而定兵額、因樂於從軍之人數不足、乃設法以土地、定強迫徵兵之例、其二、土地之權、不能自由永業、因歷年以來、多有改革、從上及下、轉佃於他人者頗多、難於自主、故封建之制由此二者而成、既有如是之制度、遂使昔日軍士磋商之大會議潛消、第尙有遺跡存留、使今人皆知之也、譬之吾英每審判開庭、必用陪審員十二人、豈非以平常之人爲高貴、而託以大事、使其判決是非乎、然此等規制、實寓民政主權於內也、

且中世紀政治之理想、輒有國主與教皇交爭之關係、其時發生數種理想、大綱謂君王之權自何而來、則將應之曰、受之於上帝、是爲天命、俾一人統攝萬

幾、故斯時國王與教皇互相力爭、此曰由神所出、彼曰從天所賦、兩不相下、迨其後觀於新理想之改革、頗不以前說爲盡然、倡言君權、非可親受於天、而仍操之於民、必也君民相合立約、則國賴以固、而主持教皇一方面者、則曰國家庶政、皆在國民、君王所有之權利、悉由國民而來、至於教皇之權乃由天授、非國民之所能賦畀、二者相衝、教皇之權、過於國王矣、而維持國王一方面者、聞此辯言、疑信參半、亦頗謂君王固有之權利、悉從國民而來、苟非君民之相得、安能有成耶、不寧唯是、中世紀政治之理想、又可分二級以明其說、夷考二偉人之言、可知當日之意見各別矣、教皇格里革勒第七 Gregory VII. 謂世界各國之政治法律、由乎人受罪惡之試誘而設、人若失其自治之力、而陷於罪、須繩以相當之法律、不然、則犯罪愈多、惟教皇所操之權、屬於靈界、受之於天、與政治有間、且世界之君王、直譬之市街警長、監督人民、不令侵佚律法之外而已、若欲邦國之完善、不可無教皇、而可無國王、苟信格氏之言、則世界政

治法律皆因人之自治力薄弱而生、若力量充足、不如無政府之爲愈也、而主張政治之說者、有阿奎納多馬 Thomas Aquinas 彼雖護教之偉人、其意見頗與格氏相反、彼謂國之組織、在民能深識合羣之理、彼此輔助、同謀進化、使之各得其益、非由人之惡念而設、阿氏深知國家之關係綦重、乃提倡國內多設學校、勉勵青年、得受完善之教育、俾作良民焉、

在中世紀時、偉人頗多、余限於時刻、未遑多論、姑述吾英一人曰維克勒 John Wycklif 是爲諸君所深知者、彼素具憂國之懷、思得數偉人輔政、意謂權利二字、祇善人有之、而惡人無有也、苟惡人置有恆產、則社會可有權因其惡而剝奪之也、雖然、彼不過理想如是、未嘗實行、當時知識短絀之人、誤會其意、在一三八一年、釀有小亂、其言曰、吾儕所行爲善、彼輩所行爲惡、則取彼產業、實合公理、然而維氏之意、並非勸人強剝他人之權利也、

後數百年、英國歷史復有與維氏之意相同者、如寬危勒 Cromwell 等改革

英國政治、嘗強迫下議院解散、臚陳議員之腐敗、而另組完善國會、此可見寬氏所行、與維氏無別、寬氏欲少數善人秉政、以能行道德之實際爲主義、然而難言也、

自十五十六兩世紀以來、余覩英國政治之理想、頗有進步、蓋英國政治、其時日形紊亂、自覺國無團結之力、不能競存於世、故國民處此境地、乃知個人與國政社會、皆有密切之關係、其間有三偉人、曰沙克皮爾、Shakespeare 斯賓塞爾 Spenser 培根 Bacon 人皆重視之、以爲楷模焉、三君之旨、乃論人於社會、應如何而行、始爲合理、其時又有摩爾 More 述最美政治之理想、著爲一書、吾人洵可師法者、其書名烏託邦 Utopia 係民主政體之寓言、世多傳誦、諸君宜研究此書、則感力必深、較之研究現今之經濟學者、更有進步、蓋烏託邦書、乃大思想家之寓言、其論說、大半重視社會主義之政策、人人均可同享自由、書中要旨、非教人如何修其道德、乃教人如何得其善政、彼所認以

爲重者、有一端、一爲國民主權、一爲限制私產、但當時摩氏爲英政府之重臣、彼固不願背逆教皇之命、而甘受死亡之慘刑、然其人於國民產業、極力贊成、禁止私產、提倡公共、於社會之事、不遺餘力、故論烏託邦之說、諸君之意見、或有異同、皆無關緊要、但能細心攷究其書、自可獲益也、

迨至十七世紀查理第一 Charles I. 爲王之時、政治理想、又爲之一變、其間意見紛紜、較昔更甚、卽有益於國際之政策、亦形退化、時人多有維持國王權利者、謂其受命於天、凡有所行人不可以詰問、如此言論、盛行於此世紀中、然沿流溯源、仍由於古、非今之新語也、或謂此語、亦路得所贊成、又有人謂國家政治、成於強權、此語實出諸意大利麥邱物黎 Machiavelli 之口、然後世英國之抱政治理想者、悉背黎氏之言、故十七世紀時、常有君民爭權、政治紊亂之事、

十七世紀諸事、吾人仍當揣摩其最要之間題、其間宗教之思想、與政治之思

想，二者如何有交互之動作，且英國十七世紀之民政主權，必有規定之事，發端於當時宗教之條例，蓋各地教會皆有自治之權限，以爲基礎，試證之清教徒，彼因不能忍受國家之逼迫，相率航海至美洲，發展自治之勢力，肇造新邦，當彼輩出行之際，公同立約，成一社會，自立政治，余試問彼輩自治之勢力，社會之主義，由何而生乎？不過在本國教會，日造其自治之力，以成習慣，有以致此，由是觀之，今日英國民主政體，論其根本，莫非英國十七世紀自治之政策擴充也。

及寬危勒等立共和政府後，時有平等黨起，主張貴賤平等之說，雖史家迭生譏諷之辭，但黨義亦間有可取之處，未可一概湮沒，因黨人常辯論國民與國會之關係，爲最要問題，且下議院之議員，亦組織議員黨會，自保權利，公同磋商，設非自願辭職，即可常掌議院之權，國民無可如何，有平等黨員，起而反對，謂國會若不解散，實愚弄民政主權，乃僞共和而真專制，吾儕不能服從，該黨

頗有武力、遂以兵權、強迫議院解散、並訂國會議員服務之年限、此平等黨之首領、李立本 John Lilburn 素有才略、嘗擬國民合同草案、略謂、國會須間年選舉一次、並有二事、國會無權、不許自由更改、一為宗教自由、一為國民於法律皆享平等之權利、且此二者皆吾人天然之權利、休戚相關、宜盡力保全之、斯時共和政府、又有著名理想家愛爾吞 John Ireton 反對此草案曰、余若徒視自由一方面、無需共和政治之管束、因自由之極點、即無政府之進步、然人生幸福、在於安寧、賴有國家、為之保護、故必政治法律暨條約三者、作吾人之範圍、由是觀之、共和政府之偉人、仍承認個人宣略任其自由、庶可保持國家之和平也、

請再言當代思想名家赫林吞 Harrington 彼曾著一書、曰阿西亞擎 Oceana 惜吾人未得細心研究、此書內容、頗似烏託邦之所論、仍屬完全問題、彼與摩爾氏皆知欲得善邦、必須對於財產而立言、不越氏所抱之政策、即在有

一定界限、凡個人所有地產、不得越二千金鎊之數、其有餘義未盡者、則以選派議員、依其次序、無論何人、皆得預於國政、互相輔助、要使國民了然於本國之政治、不寧唯是、氏並在國內、設立法政學校多處、每星期延請政治名家、演講國政之組織、且推廣於城鎮鄉村、選派千人、旅行講演、與國民解釋選舉之法、俾深明憲法之要旨、

又有腓立麥 Filmer 亦當日思想名家、其所著述、頗維持君王之權、授之於天、君之於民、若父之於子、民不可議論君之智慧、猶子不可議論父之智慧、此外又有吾英二名士、其一曰霍布士 Hobbes 為英國高等思想家、彼之著述甚富、於一六五一年著有巨物論 Leviathan 一書行世、其旨主張專制、辨論頗佳、但無甚新奇理想、無非集政治之大成而治於一爐而已、然其言不恃強權、述古時善政、應以公衆合同為美、且云太初之世、野蠻時代、個人與個人不和、動輒自相殘害、久之知識日進、程度日高、遂有共和政治之理想、乃公推

一最巨者「暗喻君王」代表衆人，使衆人之主義、羣集於最巨者之一身，準斯以觀，代表國民之最巨者，非國民有特別之厚愛，乃彼能爲國民服務，排解其事也。憑霍氏所抱之政治理想，國民舉立最巨者，恰如放棄一己改革政治之權利，以後國民遇有改革，如斷絕其所立之約，故氏所主張之君權，厥非天授，乃因國內個人相爭，直至無可奈何，始共同聯絡，建立君主之國家，其二曰洛克約翰，John Locke，彼爲霍氏後進，曾發明政治之論說，*Treatises on Government*，特爲辯護英國之革命，其要略云，取銷雅各第二之權利，是合乎性情之當然，蓋王意叵測，直欲顛覆從前君民立憲之大典章，據氏意度，國家政治，是由以下二者之約，方得漸進文明，第一約，國民互相締約，由集合社會而成邦國，第二約，在於所立之邦，能有權另立君王，蓋氏之言論，不以社會起點，爲個人主義，雖有聯絡之福，終屬有限，而使國法不能成立，終歸個人主義之邦國也。

聖經與國民主權之主義極有關係，無論何人，皆不可存心反抗，蓋今世民權目的，其發生之根，不出於聖經之外，諸君誠能攷察美國民權之進步，即可證鄙人斯語非虛。况聖經開端之初，能激發人之理想，明夫個人皆有一己之權利，至論天然之權利如何，惟聖經使人明晰，諸君可考察而知之。更有進者，基督教旨，不惟使個人曉然於權利之所在，並使個人曉然有最高之價值，人應自重，在於大眾有分，由斯意旨，足徵今世民權與古世民權，大相懸殊。古時民權，在捨個人而維持社會以爲根，十九世紀之理想家，多有與斯說相反，乃重個人而輕社會，據余以觀，最美之民權主義，個人與社會並重，均有連帶之責任，同一之進步也。

鄙人在此次演說中，歷敍政治思想諸名家，不無微疵可議之處，微疵何在，乃論個人與社會相反，欲求社會之進步，必少損個人之自由，因此即陷於錯謬之中，故不能研究完美政治之理想，蓋完美理想之最要，在於認定政治社會

二者、非銷滅個人主義、乃發達而成全之、

請再論法之法學大家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彼之言論、關係於美國共和立憲政體者非尠、余未援引著述中之意見如何、然深服其教訓、氏謂人欲知社會中法律之精義、宜視法律與社會之理想、暨宗教商業歷史等、有如何之干涉、或曰孟氏之意、凡研究政治之問題、不但視其內心所幻想之完美、宜視其古今國家之程度、能否實用其政治、由是觀之、孟氏之說、較昔大有進步、且孟氏政見之功驗、能以激發美國政治名家哈迷登 Hamilton 奉爲圭臬、提携美國政治之進步、故氏之聲名、尤爲美人所崇拜、洵可稱美國共和立憲之元首、迄今美國民政進步方興未艾、爲環球各國所推崇、豈非孟氏之功乎、

### 馬司特曼演說第二 論法國革命與英國政治理想之關係

諸君請先推想上章所云民政主權、恃何哲理以爲根柢之言乎、余此次演說、仍再申數語以明其義、以供諸君之研究、余前言民政主權之大意、即指國政

而言、今欲辨明此語、特爲世有一種不美之惡習、乃妄用民政之名稱也、殊不知民政主權之實義、使通國之民、苟在法定以內、皆有普通之選舉權、現有人於演說時間、拉雜此義、致使民政與國民、兩相淆亂、故余極力辨清此等疑似處之實意、

前言君民合同立約之主義、推其原本、發明於中世紀、而於英國之歷史探求此種主義者、厥惟何克 Hooker 之書、彼所謂國家政治、卽由君與民立約爲根、其後十七世紀、又見密勒登 Milton 擴充其義、據密氏理想、凡治人暨受治於人者、公立一約、其中政府應許、當以善政保護國民、故其所著之書、詳論君王與官吏、若不以善政待民、則國民自有能力取銷其職務、更舉賢者以代之、書內並有傑出之語、使具智慧者、皆知凡人從有生以來、皆有自由之權、吾人受上帝所造、既靈於萬物、並受上帝錫以統治萬物之權、則人既有此權、不應受他人之轄制、不幸因元祖犯罪、失其善性、累及苗裔、彼此作惡、其後智慧

日進、乃知殺人流血、種種野蠻行爲、徒自取滅亡耳、是以公共立約、結合社會以求相安、約中內容、彼此保護、不復相侵、並使各知自衛、不受外侮、由是而村而鄉而鎮而城而國、胥視乎此而起、

或有政治理想者曰、君民合同之主義、概屬幻想、不能得其實際、余意不然、國政之成立、雖無君民合同、公然聚於一地而立約之事、然亦有數次國政、悉恃國民而成立、未可一概厚非、譬之前章所論之清教徒、彼因不受專制、同赴美洲、創立新邦、乃於奔走之間、公同立約、結合社會、而生日後之共和政府焉、故新英倫之政治、皆發端於此次合同之中、又試觀一二一五年、英王約翰King John 與少數貴紳、合議於倫尼米特 Runnymede 頒發大憲章、亦爲政治立於彼此同意之根基、且約內大致、若王破壞大憲章、則國民能有權取消其職務、其次在一六八九年、威廉第三 William III. 由荷蘭入承英統時、曾與國民立權利書、書內大旨、一以爲國民承認王之卽位嗣統、一以爲國會代

表國民與王立約、以上諸引證、諸君可了然於君民合同之實非幻想矣。

上段所言、以君民合同爲重、其間仍有一方面、實生危險之幻想、蓋人居於世、原有天然之權利、苟欲謀善政之益、必略聽民有固有之自由、然求國家立憲之進步、則個人權利、勢在取銷之例、若倣此而行、則所立之君民合同、實有可畏之幻想、因是發生諸舛謬、故余今欲略論天然權利之間題、此最爲緊要者、不可誤視、今有人焉、自思所有之國政、由於個人捐棄權利之所致、此種主義、大彰於十八世紀美洲合衆國公佈自立檄文之時、並見於法蘭西將欲革命之際、有政治名家、竭數十日之力、辯論世人天然權利之理爲問題、不寧唯是、彼政治理想家、在於天然權利之間題、意見互殊、有人云個人之權利極少、亦有人欲擴充個人之權利、必使個人權利、悉具完全之自由、推而至於集合國家、皆出乎個人之志願、故今之思想家、多有放棄個人天然權利之說、第余意不同、自信天然權利之主義、其根在於個人内心、非因當日之遺傳、乃由後日

之希望、所以使此權利、遂有後日之關係、但余推想十八世紀思想家之錯謬、是因其誤釋天然與原始相同、雖此弊在常人所必有、究其原始、未必果能天然相同、彼天演家之立論奇特、謂人之原始、由乎猿類進化而成、雖然、試遐思吾人性情、並非猿類所可企及、余請引亞里士大德之言曰、「人物之得成完全、悉本乎天然之性情所致」、諸君苟欲明社會之所以然、不但視其先、宜觀其後、方知社會之真意、吾人之錯謬、卽研究他人在先之權利、而最美之在後者置之、據余以觀、天然權利之發達、乃由社會進步後、而以個人之所得爲益、實而非虛、第十八世紀之教訓、謂政治與社會之關係、是使個人從其固有之自由、而自進於文明、以受政治之約制、余意不然、政治進步之主義、卽人羣可從約束中、而進誠實之自由、故余前所論人之天然權利、卽證明將來社會進步之最高目的也、

余今且論法國之大革命、與政治理想進步之關係、先由十八世紀最高政治

理想家盧梭 Rousseau 而立言、雖彼未有新奇之理想、然能將諸名家之學說治於一爐、而採其精華、吾人若論盧氏、有三事可注意、其一、氏所擴充君民立約之主義、發明於其所著之民約論 Contract Social 書中大旨、謂政治理想之目的、乃由個人集合社會、俾用衆力、以衛社會之個人、暨個人所有之財產、雖然、聯合公衆、而得享如是之益固美、但所服從者、仍在一己、界個人得保其自由耳、故氏政治理想之法、在個人合羣、建設有力之國家、政府執事、既由個人所推舉、在己即不能取銷其主權也、氏之教訓、不惟申明國民爲政府之主體、且又申明國民之主權、不得由一人取銷、無論國家有如何政策、推其原本、悉由國民主權之主義、且並惑於少數代表人之政策、恐生弊端、故氏所贊成、即在擴充國民主權之主義、且並惑於少數代表人之政策、恐生弊端、故氏之政策、竟使後日法國理想家、爲之遵守、其義在分列各邦、作最小自治之區域、使全國國民、皆得輔助國家政治之進行、後在一八七十年、巴黎人民、師氏學說設

立共產黨會、此會目的必期舉國各城、皆有自治之社會、而使人民各有其權、氏之如此言論、無非由希臘各城自治之主義所激發也、其二、請注意盧氏所論天然之性情如何、苟明斯義、即可爲各種機關之大關鍵、而能遍識盧氏訓言、盧氏謂太古時期、人性無有不善、苟憑天然最高之目的以觀、人類之初、文化未啟、居於森林密莽中、茹毛飲血、蔽體無衣、而娛樂常存、彼此熙熙往來、不相猜忌、故太古之人、頗具天然權利、毫無矯強作偽、較美於後世之立政行法而敗壞道德也、其三、則余現所演說、視爲最要之綱領者、盧氏不惟解釋十八世紀之政治理想、並播新種於國民、迨至十九世紀而生效力、此種理想、本爲最高之思想家所贊成、亦即民政主權之關鍵、且爲「公衆意志」——“Will of All”之主義、但公衆意志一語、頗費吾人之研究、余請爲之略解其義、今試有社會人羣同居一地、必發生二種意志、一爲個人之意、而加入衆意、即氏所稱個人相合“General Will”之意志、譬之有甲乙丙丁四人、因甲之意志、而

加入乙與丙暨丁之意志、如是相加、是爲個人相合之意志、設個人之意志同等、各據其理由而不退讓、仍難成此個人相合之意志現狀、蓋難成之理由非他在於個人、各求私益、不顧公衆之完全、故必由個人少有退讓、方得個人相合之真意志、然此等意志、必有時或缺乏耳、第人羣之中、亦可發生第二種之意志、即盧氏所稱公衆意志是也、公衆意志者、不屬個人之意見、且較個人相合之意見、彌更完全、譬之甲乙丙丁四者、不更求個人之私利而願加入個人之意志、惟求公衆之公益、如是、則四者之相合、與四者之相分、優劣自見、再譬之圓形物、苟分段繪以七色、雖各色平均相間、試於遊戲時而急轉之、則惟見白色、而他色不覺焉、故公衆意志、乃由個人成爲社會而發生、雖不能見個人之意志、而公衆意志、較之個人必臻完善也、

余此後諸說、多屬公衆意志問題、望諸君留意、大凡信任公衆意志之主義、即能承認以多數之政治、決定其事、第此非屬於完善求公衆意志之法、究之無

法可免、因良善政治、欲得公衆意志、不宜全恃多數、盧氏所思公衆意志之主義、是人羣互相依賴、從善而不從惡、且人類性情多因從善而成、苟欲獲此公衆意志、惟有從善而不從惡之一法、但此舉前途頗多阻難、有個人能體衆意較之多數代表、更覺明晰者、英女皇以利薩伯 Queen Elizabeth 發明全國意志、以一弱女子而能如是、較之當日國會之所議更美、故女皇之有功於英甚偉也、又有女皇維多利亞 Queen Victoria 彼知國內之意志、較於政府所見更明、至如十九世紀之名臣格蘭斯頓 Gladstone 亦能洞燭國民之意志、故膾炙於英民之口、譬之美術功用、妙在解釋人所難言之幽隱處、爲之繪畫如生、再譬之詩歌、能爲衆人證出心所蘊藏之意見、由是觀之、則政治家之大職分、是欲解釋衆所不能言者、庶可稱公衆意志之關鍵、凡政治大臣、具有是、才必能率民進行、因其通達衆意、暨其益處也、余雖辯論此種問題、博而且詳、第恐蹈詹詹之弊、深願諸君、若欲明余之言論、必須明盧氏公衆意志之主

義、

法國之革命、其原動力、實由盧氏之言論、故或謂盧氏爲法國革命之父、然欲推闡其發生之根基與機關、有由於數百年前之所感觸、亦有關乎後世之所師法者、綜述其事、一言以蔽之、攻破少數人之特權而已、至論根本之目的、並非言人能完全平等、但於人類最要之權利、則當有平等以相對待、然當日法國革命家、無一人能自信人人皆爲完全之平等、惟其黨魁、深信人類根本最重要之事、皆有平等、乃爲天然之理、故昔所遺傳非理之特權、與人類本原平等之主義、大相背馳、遂發生攻破特權之舉、影響所及、竟貫澈十九世紀、以此爲唯一之目的、謂此種特權、阻礙本原平等之進行、余可斷言、法國革命、雖屏棄其宗教、而其根由、仍屬於宗教之提挈、因欲舉人類平等之主義、在於神前、悉同一體之尊貴、無或多或少、是以法人所修之平等主義、皆以此爲根基、觀其國會公布權利書第一條曰、人之初生、卽有自由、亦有平等之權利、永久不渝

可知、

法國之革命、初時吾英人多熱心贊成、以爲法人毀其京之古巴士的 Bas-  
elle 獄、乃個人自由之進步、故其時英人少有反對者、迨其後見法之民黨迭  
次騷動、秩序不復、始漸以爲非在布爾克 Burke 所著法國革命之研究書  
中見之、據布氏意見、絕端反對人有初生之權利、痛詆法國革命黨之所爲、謂  
人所得之權利、無非由前代經歷諸事而來、故氏頗贊成美國獨立、而反對法  
國革命、或謂布氏言論、前後不符、而不知氏見美國獨立、其根據在於本國歷  
史之進步、良以所爭之權利、卽由本國經歷諸事而出、至論法國革命、衡之事  
實、如斷絕該國歷史之前進、而別立初生權利之主義矣、由是觀之、布氏所認  
定政治理想、率由遞嬗變化而成、可爲吾英思想家之最早者、因是而追溯昔  
日之思想家、但決定當時政治之間題、較之布氏、則遠甚矣、蓋布氏當日言論、  
空前絕後、能令喜自由者、見而生懼、不第關係於往昔、且關係於將來也、

其後吾英又出二名士、頗反對布爾克之言論、而贊成法蘭西之自由、一曰馬肯脫昔 Mackintosh 彼所著辯護法蘭西書、可爲革命之開幕、然見其後來之行動野蠻、遂萌悔心、而又以布氏之言論爲是、一曰拍尼 Tom Paine 其所著之書、曰人固有之權利、乃辯護十八世紀初生權利之主義、拍氏雖隸英籍、在三十八歲時、遷居於美、其時嘗著一書曰「情義」於一七七六年、刊行問世、適美人提議脫英自立、尙未解決之際、自得此書輔助、其議乃定、立國後、以拍氏爲外務部祕書長、未幾解職返英、意欲提倡革命、在英國又著一書、反對布氏、其書頗佳、政府以拍氏誘惑人心、欲加逮捕、得法國喀雷城 Calais 民舉氏爲該城國會代表、事方得解、既至法國國會、雖法文不甚嫻熟、而能輔助其革命之進行、後與羅伯卑爾 Robespierre 有隙、被囚囹圄、復著「性理時代」書、Age of Reason 反對宗教、其友多與絕交、後雖脫法回美、越二年竟以憂卒、吾人觀於拍氏與布氏意見之各別、而知英人仍從布氏而不從拍氏也、

吾英欽佩法國革命之主義者，有戈得文 Godwin 其人焉。彼曾編述一書，名「政治公義之研究」，其根本重要問題，謂人性本善，其惡者因於不善之政治所發生，苟能驅除政府，革去專制，即可為去人作惡之根。執斯說以例之，足徵戈氏為無政府之思想家最早者。雖然，氏固不願國家有刑罰，並不願國民有私產，因私產能使人悖理而行，設無私產，他人萬不能生攘奪之心。氏並重視教育，為扶持國民之生命，使感發青年，從其教訓，而教訓大概以人之初生，厥性本善，其易而為惡者，因受外界之激刺而生變化。苟能改良吾人之外界，則惡自去而善自生。戈氏此等處之錯謬，今仍未絕也。

余今再論吾英詩家華次阜士 Wordsworth 彼所著之政治理想，悉顯於詩歌，而申明革命根本之要道，意謂人羣所分別之事，無非細故，而中心所盼望者，均有同情，因原屬於人道之貫通也。故一切社會平等之說，政治平等之說，權利平等之說，經濟平等之說，皆根於此。凡實能扶立民政之人，皆不可自誇。

其屬於何類、迨氏耄年、始稍易其意見、但尙蓄有一種思想以爲定衡、無論老幼貴賤、皆在人道之列、宜尊敬而重視之也。

茲再提大哲學家邊特罕 Jeremy Bentham 爲吾人所重視者、以彼富於政治理想、而並能維持人道主義、在一七七六年、曾撰述政治之略論一書、常質問世界幻想之政策、能否徵諸實用而生利益、且辯論前代某會某事所傳之俗尚、可適用於今日乎、氏之主義、每惑乎政府所行、無非惡劣之現象、不獨英國之政府爲然、凡各國用人行政、概爲氏所疑忌、苟以盧氏之說例之、適成反比、蓋盧氏所建立之民政主權、在信其人性本善以爲根基、邊氏所建立之民政主權、在疑其人性本惡以爲根基、故邊氏常反對操權者之言曰、吾國人羣、宜以明眼監督行政、使操權者懼人羣之責備、庶不致於妄爲耳、

余所講演之理由、如轉輪然、今已逾一周矣、初則國民受壓制於政府、繼則政府受監督於國民、故民政主權之贊成、由斯二者而起、或如盧氏所論、人乃本

善、則人羣愈發達、而主權愈進步、或如邊氏所論、人乃本惡、必須國民彼此公共監督其行政、如市街之巡警、始足以保全國家、

且十九世紀之政治理想者、撰述所載、皆含有進化之性質、其評論國家之行政、暨社會之組織、不徒視近世之如何關係、乃注意於將來之如何希望、適有理想家曰克德 Ked、彼曾著述一書、發明政治之內容、厥惟道德、能使人將今世之權利放棄、而羨慕將來之權利、故人於此際、宜推卸本身之利、而仰望子孫之益、余讀邊氏之論、有一言曰、政治之目的、無非尋求至多之人、獲至多之益、言雖近理、要亦有二種之解釋、如多數而祇求一己之福、以虐待少數、是爲偏僻可畏之現狀、然苟以此言、而歸於誠實進步之標記、則吾人之所當明者、不獨現今四周之人、卽例之後世、亦包括此一語、設吾人欲爲民政主權之國民、其應負之責任、必也先由個人、而改良其世界、更顧念後進、使能享此美善之益也、

### 馬司特曼之演說第三 論民政主權之開端

在前二次之講演，乃研究民政主權之理想歷史。今姑不贅述斯二者，而與諸君研究民政主權，如何於英國政治、大生活潑之效力。由其初有異常之事實，爲之先導，雖十七十八二世紀，常見民政主權理想之發達，然探諸實際，在英未臻進步。推而至於十九世紀，固少見民政主權之思想，返而臻諸吾英憲法，實有進步也。

設吾人欲明十九世紀之事，卽民政主權發達之時，於此有注意之二事。於英以證明之。其一、國內憲法外觀不過少變，而憲法精義，迥異從前。且吾英憲法，當其將進十九世紀，名曰國君與國會之公共政體，雖有其名，毫無其實。國中庶政，悉操於少數人之手，因少數之權，可約制國君與國會二者。迨至十九世紀以來，據表面觀之，仍行國君與國會之政策，本無改革之可言。然觀諸實際，則已大改。操權一事，不在少數之貴族，而在多數之國民。但憲法之根本猶昔

也、其二、憲法在十九世紀、有三次擴充其選舉權之理由、至改良主義、非由天然之權利、或君民公同立約、或民政主權之三者而行其事、乃因國內以其適宜而有益、且當時全國改良之偉人、常自推委其非發達民政主權之政策、故觀於格蘭斯頓 Gladstone 乃熱心擴充選舉權之人、彼常云非改革英國憲法、而推薦民政主權之事、凡與余同志改良者、不過欲維持固有之憲法、輔助不逮、以成其希望也、

以諸人意見、而論教育之程度、由逐漸進步而成、斷非一蹴可至、故每次必多增國民、同負選舉之責任、方爲正當第在十九世紀、未見政治名家、願行其完全民政主權之政策、此屬第二注意之事實也、據斯以觀、此百年中、擴充選舉權之目的、非由政府承認國民、具有固有之權利、不過政府推讓其權、公諸國民而已、每當國會磋商擴充選舉之議案時、政府所發生之問題、不云國民有天然治國之權利與否、祇云國民可具治國權利之程度與否、故吾人夙所希

望民政主權之進步、不以從前所有民政主權之理想而行、乃逐漸擴充其國民之選舉權耳、

雖然、此言固屬實矣、可推想擴充選舉權之主義、包於十八世紀憲法之中、試觀巴客斯敦、Blackstone、彼在十八世紀、爲有名之法學家、其解釋憲法、多探內奧、彼謂設能投票選舉、實出個人之本心、不受他人干涉、可謂自由之真象、且社會諸人、無論爲富爲貧、皆宜有選舉權、使之輔助、藉以選舉代表、蓋代表之賢否、關乎國民之財產自由、生命甚重也、如此民政主權之主義、皆載於巴氏之書、第在國會所議擴充選舉之案、則不從巴氏之言、雖然巴氏精理、未可沒也、彼之解釋、大能激發熱心政治家、而生改良之意、故吾人希望、即屬於是、

屆十八世紀之末年、適英國發生二大政黨、黨中界限各別、法制秩然、絲毫無所假借、其中以王黨 Tory舊稱守、爲最、彼黨之目的、乃欲維持國君與執政

者之權勢、次則民黨、Whig 或稱進步黨

此黨之主義、則欲維持當時少數代表人

之權勢、二黨之性質雖殊、並無大改憲法思想、其所常相競爭者、民黨欲少改良其憲法、平均勢力、可輔助少數人、有監督政府之權、免流專制、而王黨所爭、亦欲略改憲法、輔助國君與執政權勢之進行、由是觀之、民黨雖有改良選舉之意、但其目的、無非維持下議院以抵制政府之專橫摧殘也、故擴充選舉之初議、非使一般國民、皆能操政治之權、所求選舉擴充、國民得分、因而輔助其權勢、愈見強壯有力、成爲健全之分子、監督政府、不致失敗、且民黨之領袖、稔知此義、願讓其選舉權、推而至於中等社會之國民、俾恃爲後援、可以限止國君之權勢、不寧唯是、十八世紀政治家之意見雖殊、惟布爾克氏所論、洵爲一貫、所論英國憲法、彼此意見互異、然人無論其如何深識憲法之理想、率不及憲法實行上之功效、或有人焉、能研究憲法中最美之理想、恐難研究憲法中最美之實行、

此後於十九世紀之初、在國會之外、不恃乎當日有名政治家之輔助、而發生新黨焉、則急進黨 Radicals 改革黨根本 是矣、此黨目的與前二者有間、蓋民

黨之意、不主張改革以前憲法之根本、但於妨礙者、稍加改良而已、急進黨之宗旨不然、欲得根本之解決、而大易其憲法、故曰根本改革黨、現時黨員人數、未見增多、而所希望之改革、較當日改良家、更有進步焉、

且當日更發生工業改良之事、其結果之美惡、吾人洵可注意、蓋英國前百年之城市、不甚稠密、人民皆喜鄉居、一自工業改良、而鄉里小民、趨若歸市、故今時城市居民、逾於疇昔、奚啻百倍、溯此原因、遂生數端棘難之政體、非別有良善政治、不足以維持閭閻之安寧、設吾人以城住而例鄉居、其品性之不同、略可概見、良以鄉人品性、必魯鈍而樸實、市民品性、必輕浮而易遷、况市民遇何新聞、不究內理、常易擾亂而害治安、是以政治之重要問題、惟融洽二者之困難、庶足以保全個人之品性、弗及於亂耳、

至改良國政之根本問題，多由乎國民苦難貧窮憂患數者而起，故民政主權之理想，無論其如何昌明，設施於國民饑渴之時，適足見其無益。觀於英國擴充選舉，暨工業改良斯二者，非特十八世紀之美善理想，乃因十九世紀歐洲鉅裂之禍而成。當英法之戰局告終，始覺國用告匱，貧民增多，國民頓知諸多不便，力求政府改良政治，庶可補偏救弊。適有政治名家卡特來、J. Cart Wright，曾爲國民謀救急之法。卡氏初爲陸軍少佐，因美國獨立之戰，不肯與之爲敵，革職，又受王黨同人所賤視，其後氏著政治學書，中問題頗關緊要，如普通選舉權，或每年須選舉國會一次，各等之進步，暨後數十年政治家之奉爲圭臬者，皆備載於此書中，故卡氏洵可謂急進黨之前驅，使他人受其激發，而研究當日之政策，愈覺其政策之不美處頗多，蓋斯時政府，施用強權壓制之手段，影響所及，至一八一九年，遂使工人聚衆提議，要求政府改良政治，而行擴充選舉之法，孰知受軍士彈壓，不克自由，死者五六名，傷者百餘人，愈

使全國工人、仇視政府、而更要求其工業改良、迨至今日、格拒之風、尙未休止、今之急進黨與工黨、亦提倡改良政策、而維持平等自由之主義、是時又出一著作家、曰可倍特、Cobbett 少時繼其父業爲農、後入倫敦從軍、出外數載、盡力求學、頓使識見增高、至一七九七年航海遊美、以英語教授法之逋逃民、爲文痛詆美國之共和黨、爲人所控、謂其肆口誣陷、判令罰鎰、及回英、王黨無不歡迎、所著星期政治報、頗傾動一時、既而政策漸變、其後復改而爲急進黨之議論、持之甚堅、論中以鼓吹民權爲要、彼嘗三次將被選舉、皆因事中輟、一八三十年、乃受議員之職、彼在國會、雖不以演說名、然長於著述、頗有關於改良政治之進行、

以上所云之事實、顯於一八三二年、殆因前次鼓吹、遂有第一次大擴充選舉之事、其改良之首領、曰格雷伯爵、Earl Grey 隸於民黨、彼所提議擴充選舉案、並非有意組織民政主權之憲法、第所屬望者、在於中等社會國民、皆有

選舉權、蓋中等人而得選舉、必能維持國會監督之權利、余曾目擊吾英往年歷史、最可恐懼之現象、深畏國民叛亂而妨害治安、或有理想家、由現象而例將來、雖有擾亂之名、必無擾亂之實、據余以觀、自擴充選舉之間題發生、全國騷動、苟非格雷重視其擴充之事、而真誠以維持之、吾恐國內不靖矣、諸君當知格雷有如何成全其意之法乎、余不敏、願簡單言之、初、此種議案發生時、得下議院之同意通過、而上議院二次反對、遂未克見諸實行、格雷乃覲見英王威廉第四、以去就爭之、謂王若不允、則將辭職、王若允之、而上議院仍爲反對、請增置議紳若干、以分其權云云、今余尙有當日王與格雷之手勅、請爲諸君述之、其辭曰、余許格雷君、有隨意加增爵位之權、以輔助其通過擴充民權之議案、議紳知之、復鉛印爲證、

一八三二年、擴充民權議案所有之主義、此案理由、並非使國民得管理政府之權、其大致迨欲擴充民權、可期人口增加之大城、多舉代表、然擴充仍屬有

限，未能謀畫普及，第此議案通過後，國內有選舉權者，約百萬人，苟據二千四百萬之調查，不過二十四分之一耳，且當日議案雖行，尙有二派意見不同，其一爲勒賽耳伯爵，Lord John Russell 與同意之人，雖無反對，祇云一次爲止，不復改組其憲法，其一爲多數人，逆料一八三二年之議案，決不以此爲止，必更有進步，並有人將此議案，分爲二等，或云本國憲法，根據歷史之外界激刺而成，僉以布爾克之言論爲是，布氏謂國之憲法，不由人之所行而成立，乃因歷史而發生，故憲法所有之美惡，皆宜保全不變，然一八三二年之改良，不可稱爲歷史關係，純由國會籌議通過而行，苟依歷史之說，徒囿於一偏，今國家已大開改良之門，不知將來至於何時，方爲止境，蓋自一八三二年以來，吾英憲法，如失其堅定不移之理，非有堅定之理由，斷無止境之可言，余特問諸君，憲法定例，每年須有十金鎊房金之家主，方不失選民資格，九金鎊之家主，則否，此何意乎，其間相差一金鎊之數，而相懸若是，則此一金鎊之力甚大，卽

國民之權利攸關，其事固爲人人所注意，故吾英『政府萬不敢言今日已得完全堅定之地位，應當止步，然則此百年中，尙希望民政主權之理而行，猶在半途而未至也。

一八三二年擴充選舉後，仍有改良議案二種，與民權發達有關，一爲改良濟貧法律、一爲改良地方自治法律，二者實因邊沁所言之理想成之，而擴充國民自治之權，使人人盡力維持地方善政，迨一八三四年，此二法律先後公布，選舉權更進，蓋濟貧法律，則以濟貧之事，託於被選之慈善家，地方自治法律，則以治理之權託於城會，二者之權，皆足以擴充選舉，每期所有之選民，必較勝於國會，苟欲得此二者之實效，端賴其地人民，熱心毅力，雖然，此間尙可稱異者，則一八三四年之濟貧法律，人人皆知其少見功效，而於地方自治法律，則功效見焉，二者之不同如此，是何意歟，答之曰，今日之提議，興起濟貧法律者，由於前代所無而特創者也，故其中不無礙難之處，而生阻力，至地方自治

法律、乃復興古時國民自治之權利、雖喪失已經多年、而其根尙未盡去、此議既倡、遂使國民欣悅、萬家一心、大形政策之發達、其後吾英十九世紀城鎮鄉之進步、實由復興地方自治法律之力、於此可見、民政主權之目的、必行分權之政策、故專制之與民政、勢若冰炭、試觀法國初次革命、民權膨漲、其後敗壞此主義者、卽將國民之權、操於個人之手、美其名曰中央集權、而利益未見、禍亂先發、可不懼歟、設吾人欲行誠實之民政主權、必多行分權之法、無論其爲國事、爲城事、宜有本地人民、相與保守、使之勤學政治分權之責任也、

一八三二年後、要求改良之事、可分三時期言之、自一八三二年至一八四八年、爲急進黨追求再擴充選舉權、*Chartism* 是日國民要求法章時期、自一八四八年至一八五八年、爲政治復舊時期、*Period of Reaction* 自一八五八年、至一八六七年、爲巴賴德暨彌勒時期、*John Bright & John Stuart Mill* 此三時期之大義、今略爲演說、國民要求憲章之事、純由英國工業黨而

起、黨中目的、欲激發社會、有道德、有思想、有勤力、因漸改良工人境詣、不致暴動、佚乎法律之外、此工黨皆應遵守之規則也、其後通國工人、昧於斯義、借此黨名、要求憲章、最足爲吾人注意者、則惟英國第一次同盟鼓吹民權發達之事、要求條件、計分六段、皆屬於民權主義、一、應有普通之選舉、二、選舉國會議員、不當憑其財產、三、每年開國會選舉一次、四、宜平均選舉之區段、五、議員當得國家之餉糈、六、選舉票用暗記名法、以上手續、由今觀之、悉準乎情理之當然、當時紳員與之反對、因此法果行、即植民政主權之根、與彼不利也、然英民、要求此項憲章而不得者、其遠因、則在其領袖爲人忠厚、而又服從法律不肯固爭、厥後黨勢擴張、人不皆賢、且有不肖者流、互相傾軋、欲得首選、於是肆用強力、破壞法律、彼左此右、紛爭不已、所以終於失敗也、紛爭既甚、分析出焉、彼以依據憲法、逐進改良、此以奮激強行、擾亂秩序、至一八三九年、伯明罕城、Birmingham、暨其他數地、大受影響、迭生亂事、馴良者覩斯景況、皆作壁上

觀、不與同盟相援助、後此數年、愈趨愈下、可謂吾英十九世紀憂愁黑闇之紀念期、較之今日、不啻天淵之判、足知此數十年中、所獲改良之功效不小、且一八四四年、英民苦難至於極點、壯者轉徙流離、滋事不靖、老弱轉於溝壑、饑疲待斃、或謂政府急宜蠲賦拯貸、否則必釀大亂、及至一八四八年、要求憲章之事、有如雲散天清、概歸消滅、未見功效、或問因何無效之故、蓋自一八三七年起事以來、維持民權之人數、年增一年、贊成斯議者、皆明達事理之人、循規蹈矩、不悖乎理、乃其後迭生阻力、阻礙進行、是何意歟、余答之曰、有種種理由在、一、在於要求黨人之錯謬、彼黨熱度過高、逾於常識、事非有數十年不可成者、彼急求速效、庸有濟乎、且要求憲之黨人、欲結國民同心、一致進行、非明乎各人之性質不可、二、不成之緣因、大抵由遍傳強迫之語、設人欲叛逆政府、必嚴守祕密、斷無到處宣揚之理、黨人起釁之意、雖蘊藏於心、已逾數年、惜每次演說、輒以此事爲題、機事不密、徒成畫餅、遂致同志因而解散、三、當時工人教育

缺乏、不識政治、迨要求憲法解散後、英國工人、自思非多受教育、難獲固有之權利、故於解散後、反興起良善之結果、於是工人教育、日見進步、不負當時名家鼓吹提倡之功、使工人將來能於政事亦有擔負、其關係非淺也。

要求憲法之後、又逾十年、內容未臻進步、在此十年中、有伯麥斯敦、Lord

Palmerston 執英政柄、人皆知爲反對急進黨改良主義之人、且斯時英法合兵、助土攻俄、大戰於克里米亞、Crimean War 凡國開戰釁、一般國民心理趨於軍事、改良方針、必無表見、不寧唯是、此數年英國商業、日見豐富、遂使國民安居樂業、無由生改良之端倪、其時格蘭斯頓、亦行豁免食物稅之法、故國民生活程度、爲之稍紓、工黨獲此諸等之益、豈肯叛亂、以自戕其生計、國政改良、如見停止者、職是故也。

迨一八五八年之第三期政治改良、復形發達、有巴賴德約翰出、爲組織改良政治之綱領、彼先曾助其友扣布登 Cobden 求免進口稅以紓民困、既經政

府允許、又復提倡改良政治、擴充選舉、蓋氏致力於斯者、有二故焉、一自研究糧食重稅之間題發生、始查出城市居民、放棄所得之權利、特爲保全少數業主、而困於壟斷居奇之下、二、目擊國家經濟、虛糜無度、氏旣熟思二事、不得不盡心籌畫、且當時國內支出經費、約五千萬鎊、軍餉佔其大半以夙愛和平、提倡氏權如巴氏、豈能自安緘默而無言乎、氏之擴充提倡、卽深知和平節用之法也、氏尤爲進步黨之傑出者、因黨內表題、爲和平、節用、改良三事、悉愜氏心、氏固不敢自命爲最高之政治家、然可稱爲最高之雄辯家、每屆議論、四座傾聽、因而鼓動國民心志、自卑而高、以後國民具有改良之能力、皆感於巴氏之辯才也、一八五九年、至一八六七年、改良之法迭見、其可異者、不盡因國民之提議、由乎國會議員所論而起、國內之大政黨、皆發表擴充選舉之議案、表面似無猜忌、內意卻甚參差、蓋此二黨用意、皆欲強牽國民入黨、以擴張其勢力、彼此紛爭、垂數十年、卒至無成、國民於是漸生厭棄之念、迨一八六七年、二黨

始悔嚮日之謬、各祛私見、於是又有第二次之通過矣。

余欲暢論此二次改良之法、一時難罄、俟之下次演說、再畢斯義、今特略言彌勒彌氏爲人、吾英人固難媲其熱血、性復懇直、常督責國民之錯謬、然爲維持民政之人、了無疑義、彼所篤信者、有二事焉、一人類應受教育之益、二人若託其責於他人、大有教育之功效、加於其身、據氏以觀當日之國民、程度不齊、未可概與以選舉權、雖然、苟徒吝之、而不予以責任、動其進取之志、吾恐國民程度、必有永遠不齊者矣、何則、程度非由責任之心所生、故氏所抱之政策、乃欲與國民、以普通之權利、兼施數法、以監督之、免蹈放縱之弊、第一少數代表之權利、宜加意維持、不可一概抹煞、蓋從大多數之意見、未可云民政主權之實行、強政府以大多數爲取決、而國會仍宜以少數爲緊要、免生一黨專橫之病、苟欲保全理想之自由、並欲保全個人之意見、彼黨既恃人數過多、一意孤行、必賴少數以反對之、方臻美善、所懼者、恐民政主權、趨於萬人同意、遂無競爭

進步之可言也。第二、氏之著述中，有一語曰：今世教化之傾向，卽個人同躋於中才、不思進取，故氏畢生皆抗抵成全中才之說。氏本智慧偉人，因而重視智能，彼所提議一事，卽足以表明重視智能之意。凡人有選舉資格，必其人親至選舉監督前，自作數節文字，並數學中比例法答問以徵其實，方可與有選舉之權。蓋氏懼放棄個人才能，同躋中才，不思進取，祇以同等爲美，無分優劣。是爲最可憐者。諸君請讀氏之自由書，“Liberty”，能助其發生愛國重己之念，雖書中內容，有不與諸君表同情之處，誠能深思其義，而明彌氏所維持者，即人類最要之權利，使人有獨立自治之心也。

#### 司馬特曼演說第四 論民政主權之發達

上次演講期論及一八六七年選舉改良之事，未竟而罷，今仍繼續演講，諸君須知當日事實之境詣，罕見國民具有改良主義，然國會之中，仍發生數種改良議案，兩大政黨之大旨，皆謂同意擴充，然觀其行法，尙未盡釋紛爭，故一八

六七年、第撒惹里 Disraeli 所提議之改良議案、語於下議院曰、願吾國會議員、化除黨見、同求改良之善法、使衆皆心悅云云、可謂合乎情理、設俟一黨成立、而後得完全之同意、雖畢生亦屬觖望也、諸君研究此種議案、全恃定理、而此理卽今吾人所謂賃屋而居者、皆有選舉之權、中世紀下議院不特爲國民之代表、亦爲地方議會之代表、若輩服務國會、由地方自治會選派、其後此舉改良、而代表政治會、已在取銷之列、迨經多年、下議院之組織、尙未有定、及一八六七年之議案、遂試用之、凡賃屋而居之家主、悉予以選舉權、故國家政治之生命、以家主爲起點、今日之國會議員、不代表於地方議會、而代表於地方家族、進而至於一八八四年、再擴充賃主之選舉權、普及於縣區鄉村、凡屬家主、皆有此權、不論其財產之多寡、雖然、第二次之議案、以賃主選舉爲根、其外仍有界限、固不能完全達其目的、後則再進一層、不獨以賃主爲根、深望以個人爲政治生命之根、若是傾向、迺發生於一八六七年至一八八四年之議

案、

自一八三二年之擴充起，而至於一八六七年，其間經過階級，約歷一世之久，又從一八六七年之第二次議案，進於一八八四年之第三次，相差不過半世，先難後易，毋乃國民之進步神速乎？余曰：此不難解，因第二次之議案，缺點尚多，雖城區賃主有選舉權，而鄉居之民尙無有也，遂有再擴充之舉，以增家主、使皆獲此權利，兼之一八七十年後，鄉村收穫有歉，民不寧居，愈引起國民擴充選舉之思想，故一八八四年之事，純由乎前而來，此案通過，加入選民名冊者，約增二百萬人之數，於此始臻代表全國之法，合乎公道。

一八八四年之後，亦有二事，可謂吾英民政主權之發達，即一八八八年設立縣議會，*County Councils*，暨一八九四年設立鄉自治會，*Parish Councils*是也，縣會雖成，徒見民政之名，罕聞民政之實，因前者縣會之自治權，由於政府所派之掌法紳士治理，雖於一八八四年委此權於民選議員，其有實行被

選者、仍屬掌法紳士、惟鄉自治會、一經舉行、方顯民政主權之真意、作史者重視此事、以爲復興古鄉自治之權也、鄉自治之法、人數不足三百、均可組織鄉會、故鄉自治會、爲國家最要之基礎起點、余昔曾言民權可畏之仇敵、即屬專制、民權可欽之良友、即屬分權、鄉會者、地方分權之機關也、不寧唯是、凡一鄉一村、並設有自治之小團體、彼此不能越俎代庖、聚會期間、皆在本區學校內、行其議事日程之法、猶之千五百年前、列祖聚於日耳曼森林、如出一轍、吾人亟宜注意、吾人今日所希望、在有自由自重之國民、俾實行自治之權、培植吾英民政主權堅固不拔之根基也、

吾英改良之際、影響所及、遍於屬地、遂使政治理想、爲之一變、凡本國之法學大家、莫不先研究屬地法則、資爲對鏡、因由屬地憲法、可證明母國憲法之根基仍在、惟實用於外界、稍有參差、故吾人欲明民政主權之實用、必從而研究坎拿大 Canada 豐澳大利亞 Australia 二殖民地之憲法、今試以吾

英上議院爲譬、人皆知非蔭襲與爵位、無入院之希望、至於屬地、則異是、試行數種政策、毫無額定之例、余思此數年中、必再見改良上議院之事、吾儕不如乘時多研究他處上議院之組織法、視爲比案、况民權主義、屬地較本國、成效尤速、深願法學家、用心研究屬地憲法之問題也、

自一八六七年暨一八八四年、二次擴充之後、始見各黨真實之發達、從前黨派既盛、成功頗少、但一八六七年後、政治機關、日益膨脹、各地方支會發展、磋商國政之進行、其後權勢日增、各黨皆授選舉代表之權、至一八七三年、諸黨不但維持國會、並發生干涉城鄉議會之議、彼傾此軋、紛爭不已、再後三年、進步黨乃提議合併同意諸小黨、更其名曰國民進步黨、*National Liberal Federation*、*Conservative Associations* 亦相率效尤、力併性質相近之各小團體、結爲一黨、致以後進步黨之權利、日增一日、非但有前日選派代表之權、今日尙有一事、現屆籌議之中、一使各代表須應許服從黨人之意

見一黨人執政、須嚴守黨內政策、所提倡斯義之偉人、惟張伯倫、Chamberlain、彼謂吾儕希望、即在吾黨同志、一意進行、如在國會之外、別成國會、但與國會異點者、吾黨人皆有普通選舉權、兼平均政治之能力也。

繼張氏而演說者、有進步黨書記員哈理士 W. Harris、其解釋該黨之目的云、前者擴充選舉之議案、乃託其權於國民有選舉代表之責、然吾黨政策、或提出重要議案、或輔助國民要求事件、純為吾黨所固有、不可讓他人為之、

參政之權、既左右於兩大政黨之手、然國民率多反對、故今日尙未徵諸實行、且二黨黨綱、縱可強勉代表服從、究之難得其完全同意、因國內政策、仍由國務院決定執行、使順黨見而失民心、吾恐彈劾立至矣、

政黨發達、有一事使吾人生憐者、即國內人民、不留心於政治、恆恃政黨為前提、余讀近日報章、頗詳於國會事件、無如閱者甚稀、可發浩歎、國內每次演說、皆未能潛移議員之初志、然將此項問題、揭載報章、必使一般國民、同生感激

之觀念、但報紙代論、限於篇幅、恐難完全其演講之理由、且此種機關、多發生於黨會、設國民祇讀報章之言論、曷能決其意見之所以然、所賴黨內熱心君子、常以他黨報紙參考、交換智識、評兩造而定事、必能得完全之愉樂、如吾英審判開庭、須聽兩造之訴訟、苟陪審員紳、祇據一面之詞、曷足使國民欣悅而稱公義乎、誠如是也、凡求民政主權之完善、非徵取二方面之言論不可、

余於初次演說、曾云今世民政主權之責任、不云個人自治、當以有能力者代表自治爲要、昔人亦試用數種政策、或以年高爲偉人、或以尊貴爲偉人、或以富足爲偉人、第今日政策異是、必由國民全體、選其所信任之人而代表之、不以年高尊位富足爲美、惟求富有智慧忠心、維持其國家之偉人、或疑民政主權之政策實行、無論國內若何事業、必僉謀於全國之民、豈不儻事歟、余應之曰、非如是之繁難也、信如君言、則國政難期成立矣、蓋民權主義、有吾儕所選之代表、代吾儕而服務、雖國民稱曰代表之主人翁、但有信從而無疑貳、代表

之賢否、吾儕宜俟至二次選期、研究其事而定、屆此期中、萬勿橫生疑惑、反釀危機、然而國民鮮明此理、因其政見不合於己、遂棄其誠實與智慧也。

設能以智慧之方、選舉代表、又知政治關繫與其繁難、非使國民常參政事不可、因此余特囑諸君曰、民權趨向、宜注意於地方分權、並擴張地方自治、或鄉會、或城會、皆在民權之學校、宜令一般國民、修業其中、以明自治之精義也。

余此說、尙有餘義未盡、請諸君再安坐數分鐘工夫、聽余綜斯大義、以補數次之不逮、今試設三問題以抉其奧、一民政主權之理想、其根本如何、二民政主權、以何者爲恐怖、三民政主權、以何者爲防護、第一問題、余於初次言之綦詳、曾云天然權利之主義、暨君民合同之政策、悉屬缺而不全、故吾人今日仍再問民政主權之根本、苟欲得此正當答覆、必須推想上古希臘亞里士大德全盛時期、亞氏所謂人類天然之性情、乃爲愛慕政治、設不得分補助、其國家暨社會、似已失完全爲人之資格、吾人得分之責任有欠、即吾人天然之性情有

虧、余觀亞氏言論、可謂民政主權之根基、降至今日之英國、遂有格蘭斯頓、首先發明此種民權理想、而復興英國、方格氏於一八六四年、在議院會議國務、曾云余敢自信凡有血氣之儔、除暴棄自甘、與患精神病者、當一律同享選舉之權利、格氏斯言、必爲今日諸君所歡迎、第推於五十年前之政府、鮮不視爲可驚可懼之言論、余願同座諸君知真實民權、不能感動卑下人之性情、如利己、與擅權等、祇可施於高尚之性情也、民權國上議院之責任、非反對國民之意見、不過勉勵國民、約制其急進之性情、不可躡等躁進、宜三思其事機眞象、而得舉國之同意、然後執行、庶不致陷此權於阽危地位、並宜祛一己之剛愎意氣、由個人心志、合成一大團體、俾生智慧與效力、此數者、皆民政主權之根基也、雖然、此等根基、余敢斷言其發生由於宗教、意大利偉人瑪志尼 Mazzini 曰、余深佩民權、卽由余深信上帝、瑪氏斯言、堪稱至理、因民政目的、與基督教目的、在此事、無分軒輊、皆能使人不貪試誘之慾樂、惟循克己之道路也、且古

人有願爲國而捐軀者、吾儕更宜擴充其義、使曉然爲國捐軀之理由、不徒指奮力疆場、更當克己爲衆、勇公益而怯私利、若是之愛國男兒、必與捨命疆場、同一有功也。

民政主權之可恐怖者、余特思之、非上議院蔭襲之故、可釀危機、乃由操權者、逐漸擴張其權勢、無有限量、試徵之法、之拿破侖第一、Napoleon I. 彼處心積慮、窮兵黷武、以輔行其奸詐之政策、表面未敢公然反對民權、而暗令執政、散布全國、以握各行政機關最高之權、遂使民政主權之眞意、日弱一日、漸歸消滅、吾儕今日更宜防閑此種政策、視同覆轍、深知專制之所發生、蓋有二事、一中央集權、一統一政府、此二種政策、吾儕雖不能謂之一意反對、但欲防專制之流弊、不使民政主權之目的、蹉跎於專制政體之下、且專制尤喜外觀之禮服、以圖榮耀於己身、然屬於真實民政主義之人、必不以外飾爲美、余深信今尚有人、欲將國內庶政、同集中央、是爲自斃其民政之法、吾儕宜防此現象

也、民政之真實要義，在於個人當有自由之發言權、不如專制國家、多方箝制輿論之口焉。

民政主權之可防護者、是何意歟、蓋民權政治、在在多生危險、因人心不齊、勢若散沙、各有自由之思想、必賴吾人維持保護、同謀進行、始克有濟、凡稍閱歷史者、自知斯言之不謬、但維持保護、可有何種方法乎、據吾英輿論、維持民政主權、恆恃國內學校、有宗教之教育、余前言民政根基、原於宗教、故維持民政、是使學校多以宗教道德為前提、並教訓一般青年、有忠恕之道、愛人如己之觀念、如是教訓、當為熱心民政者所贊成、第國內雖有此良善之政策、而徵之一般社會、仍見資本家與工業家相競爭、或富貴家與貧賤家相競爭、以致破壞國內無數之財產生命、尤幸吾英此種危險之階級尙少、其故蓋由吾英之民、夙愛公理、而此愛公理之心、從何而得、即深明自古迄今之宗教教育、為余列祖信仰之基督教、感激吾儕、因拯救而生維持、余願現在之民政主權、由今

日而例諸後世，豈不懿歟。余聞瑪志尼嚮日之標題曰：爾非深信國民，必難深信上帝。余將續其語曰：欲保全深信國民之心，必先學深信上帝。

民政發展精義終

## 巴賴德傳

巴賴德氏、英國最初著名之政治家、生平對於民權主義、維持不遺餘力、書內不僅述巴氏本傳、並選錄其著名之演說、其間義理精深、饒有趣味、凡醉心民權者、不可不人、一編也、洋裝一冊、價銀二角、郵費另加、

## 彭威廉傳

是書敍彭氏歷史、詳、並述其由英至美、開闢新邦、以義待土人、組織民政主義之政府、以實驗其民政之理想、爲今日合衆國之胚胎、彭氏不但鼓吹民權、並爲維持和平之健將、其人不但爲政治家、且爲道德家也、凡愛民權、重道德者、不可不讀此書、洋裝一冊、價銀一角、郵費另加、

## 萬國聯合論

是書宗旨在鼓吹和平主義、使萬國之人、互相親睦、並設良法、解決國際之紛爭、以免戰鬪之習、兼述海牙和平會之歷史、乃愛和平者、不可不讀之書也、洋裝一冊、價銀一角、郵費另加、

封底